

輔仁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0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2.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9.17 一百一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使學能優異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以提前修讀博士學位，特依本校頒「輔仁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輔仁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第二條：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經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兩人之書面推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碩士班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兩名為限。前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本系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公告，與招生考試名額並列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如有缺額，亦得由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之。

第四條：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每學年二月底之前逕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由博士班召集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通過後提經系務會議通過及院長複核後，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

第五條：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需繳交下列各件資料：

- 一、教務處制訂之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修讀博士班申請說明書一份（申請人之自述與說明，如進修研究計畫）。
- 三、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兩人推薦書。
- 四、碩士班修業期間成績單一份。
- 五、其它有助於證明個人學習或研究能力之相關資料。

第六條：經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學生，自進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滿兩年，且連同碩士班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七條：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回碩士班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者。
- 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六條規定者。

前項申請，須經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經院長複核後，

報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定。

第一項之學生已修完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學分，得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八條：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條：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輔仁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